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483
S/14191

24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1980年9月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迪博士阁下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代办

赛义卜·巴菲（签名）

附 件

1980年9月21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你一定知道，伊拉克和伊朗通过阿尔及利亚的调停，在阿尔及利亚故总统胡阿里·布迈丁参与下经过漫长的讨论后，于1975年3月6日签订了两国间关系协定。在该项协定中，双方决定，“全心全意致力于达成”两国间所有现存问题的最后的、永久的解决，并且适用领土完整、疆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力求实现下列目标：

1. 根据《1913年君士坦丁堡议定书》和《1914年划界委员会会议记录》，明确划定它们的陆地边界。
2. 按照深泓线划定它们的河流边界。
3. 双方恢复它们共同边界上的安全和互信，保证严格、有效地控制它们的共同边界，以期截然终止无论来自何方的一切颠覆性渗透行为。
4. 双方又同意把上述安排视为全面解决的组成部分。因此任何一部分受到破坏自然都违反了阿尔及尔协定的精神。

此外，双方还决定恢复传统的睦邻友好关系，特别是消除它们关系中的一切消极因素，不断就相互有关的问题交换意见并发展双方合作。

双方都正式宣布该区域应不受外来的干涉。它们还同意两国外交部长应举行会谈，作出必要的安排，成立一个伊拉克—伊朗联合委员会来执行共同协议作出的决定。双方也同意，应邀请阿尔及利亚出席该联合委员会。由于伊拉克—伊朗之间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出席和参加之下进行的谈判，1975年6月13日在巴

格达签订了一项关于边界和睦邻的国际条约以及三个议定书和附件，它们都同上述的阿尔及尔协定的头三段有关。1975年12月26日在巴格达还签订了关于边界问题、阿拉伯河航行条例的专员、边境水道和牧场的利用的四项协议，另外还交换了信封和编制了一件关于其他技术问题的联合会议记录。

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提到的国际边界和睦邻条约的第4条明确重申上述的阿尔及尔协定的第4段，因为它包括了下列规定：

缔约各方确认在本条约第1、第2和第3条所提到作为本条约附件及组成部分的三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是最后和永久的，是不能以任何借口加以违反的，它们并且是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违反了这项全面解决办法的任何一个组成部分都明显地违反了阿尔及尔协定的精神。

在这方面，要考虑的第一点是，伊朗早就利用了上述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条约，另一方面从阿拉伯河河流边界分界问题议定书中得到好处，另一方面却推搪它在重划陆地边界问题议定书下所承担的义务，迟迟不采取措施，归还为它所侵占并仍然被它控制的伊拉克领土。伊拉克考虑到伊朗的新政权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执行其在该协定中规定的义务。但是，该新政权掌权之后立刻就开始违反这些义务，并且从此就这样做。

阿尔及尔协定曾规定不干涉内政，而伊朗统治当局却采取继续不断地干涉伊拉克共和国内政的政策。我在1980年6月25日给你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A/35/305-S/14020)散发的信中对伊朗这项违背其在阿尔及尔协定中所规定的义务的政策已有详细的说明。另一方面，尽管阿尔及尔协定责成伊朗在其与伊拉克接壤的共同边界地区恢复安全和信任，并为结束一切颠覆性渗透活动而实行严格控制，但新政权上台之后不久便违反了这条基本规定，把(伊拉克)叛乱的领导人，即间谍巴尔扎尼的儿子，巴尔扎尼的追随者和其他一些人接往伊朗，并向他们提供庇护。他们在伊朗统治当局的明确支持下，把伊朗领土作为威胁和干涉伊拉克国内安全和国家完整的基地。伊朗政府违背阿尔及尔协定的

精神，通过煽动闹事和不满，特别是在边境地区进行掠夺，从未停止过损害两国友好睦邻关系以及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伊朗政府也违反了该协定的另一项条款，正如上面所述，它屡次侵占伊拉克领土，拒不把这些领土归还伊拉克，尽管伊拉克就此事曾多次提出过要求，它并且进而提出包括伊拉克首都在内的新的领土要求，甚至要把整个伊拉克并入其版图。鉴于伊朗政府拒不履行义务，杜绝了公认的合法解决这些问题的一切办法，因此毫不奇怪伊拉克政府现在不得行使其对于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自卫权利，用武力恢复其领土。何况，伊朗政府通过宣言和由其负责官员所采取的行动，明确地或含蓄地清楚表明，它从不讳言它已不再认为自己仍受阿尔及尔协定的约束。

所有这一切公然违反了两国于1975年缔订的关于国际边界和友好睦邻条约的第4条。伊朗放弃了其根据协定和条约所应履行的国际义务，这就使支配伊拉克——伊朗边界的法律关系成为无效，特别是阿拉伯河应回复到其1975年3月6日以前的地位，这条河应象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一样，再次成为伊拉克的河流，受伊拉克主权的绝对控制。

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要声明，它在与世界所有国家的关系上一直忠实地履行一切义务。它也以事实证明，它不接受对其主权和尊严的任何威胁，侵略或侵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利，它愿意作出最大的牺牲。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也愿在此重申，如过去一样，它期望与所有邻国特别是伊朗保持友好关系，它对伊朗没有领土野心。伊拉克丝毫不打算对伊朗发动战争或把争端扩大到超出保卫自己主权和合法权利的范围以外。伊拉克政府衷心希望伊朗政府接受新的形势，对伊拉克在整个阿拉伯河流域的陆地和河流领土行使其合法权利采取理智和明智的态度行事。

外交部长

萨敦·哈迪博士
